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容诚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及履行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万朗磁塑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童苗根,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瑞纳智能、贝斯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郑飞,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江河集团、建研设计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牛晓咪,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雪祺电气、万朗磁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付劲勇,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伯特利、三联锻造、常青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万朗磁塑2025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5万元(不含税),2025年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不含税)。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03150　公司简称:万朗磁塑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六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在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483,000股,扣除回购股票专用账户1,1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386,740.02元。

公司于2025年11月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2,822,283.35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28,209,023.37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3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预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朗磁塑	60315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梅	余敏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电话	0551-63805572	
电子信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营业务和产品概况

公司主营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小家电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四类:1、家电零部件产品:包含冰箱门封等;2、汽车零部件产品:包含EPS等;3、小家电产品:包含家用电风扇、取暖器、加湿器、水家电等系列产品;4、材料产品:包含高分子材料、磁性材料等。

公司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长期服务于全球家电及汽车主机厂,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83家,其中控股子公司75家,境内63家、境外12家;分公司8家,其中境内5家、境外3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1)家电零部件

凭借在冰箱门封等细分领域的深厚积累,公司成为全球白色家电核心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2)小家电

公司经营各类小家电产品,包括家用电风扇、取暖器、挂烫机、加湿器、厨房料理机、煎烤机、水家电等系列,并提供相关配套零部件。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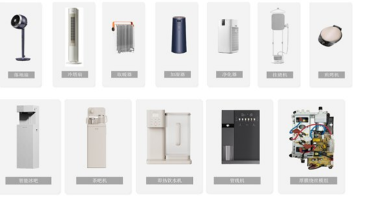

(3)汽车零部件

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为EPS等。EPS通过电动机动态调节转向助力,结合车速与驾驶模式智能控制,节能性强、可靠性高,适配主流乘用车、商用车及新能源车型。图示如下:

(4)材料产品

公司材料产品主要为高分子材料及磁性材料,其中高分子材料包括PVC粒料、TPE粒料、合金材料等,磁性材料按类别分为铁氧体材料、稀土永磁材料,主要产品为铁氧体磁条、铁氧体磁颗粒、钐铁氮产品等。图示如下: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650,241,127.85	4,903,885,966.13	35.61	3,608,381,6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0,866,292.66	1,587,840,205.27	9.01	1,420,325,145.08
营业收入	4,123,540,428.41	3,383,468,721.66	21.87	2,564,204,509.84
利润总额	127,065,364.42	153,668,242.26	-17.31	159,681,1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30,326.15	139,031,490.09	-19.92	135,476,7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40,404.81	138,213,733.56	-25.81	135,788,9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24,946.51	68,085,377.30	491.65	119,432,81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9.22	减少2.50个百分点	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67	-20.36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62	-19.75	1.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08,964,072.22	938,949,898.14	1,003,531,321.75	1,272,095,1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85,105.85	27,550,319.34	26,000,588.67	20,194,3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25,691.58	27,992,089.90	25,154,969.77	14,267,65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6,114.43	14,023,926.23	32,058,138.82	402,448,995.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时乾中	0	31,966,620	37.40	0	质押	9,480,000	境内自然人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25,770	4,274,230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欧阳瑞群	-1,598,400	3,612,660	4.23	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776,000	2.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邱世勋	1,688,000	1,688,000	1.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功权	-326,600	1,006,720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323,700	938,300	1.10	0	无	0	其他
翁国文	733,600	733,600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3,393	689,007	0.81	0	无	3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军	0	600,3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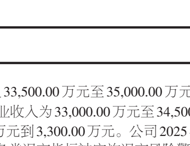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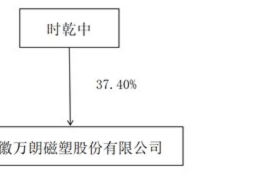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启动该程序的时间以及具体发行方案。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因原有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无法客观反映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经综合评估,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考其他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会计估计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完成收购广东美的智享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享生活电器")51%股权。智享生活电器主营小家电整机制造业务,产品特点、结算模式与公司现有家电零部件业务差异较大,且淡旺季明显。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的违约风险及历史信用损失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应收款项以业务模式划分为家电零部件及其他、整机制造业务两个组合,对整机制造业务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整机制造业务组合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	1年以内	5.00%	6个月以内	1.00%
			7至12个月	5.00%
	1至2年	10.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4至5年	80.00%		
	5年至以上	100.00%		

注: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原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业务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已公告)	2025年第四季度	2025年度
1	信用减值损失	1,234.16	-1,530.11	-295.95
2	资产减值损失	1,725.52	3,694.19	5,419.72
合计		2,959.69	2,164.08	5,123.77

注:数字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结合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依据准则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合计5,419.72万元,其中商誉减值准备2,870.22万元。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需冲回前期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95.9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123.77万元,对利润影响5,123.77万元,已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ST大晟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业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00万元至-8,5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000.00万元至34,5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第9.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故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万元	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生产经营需求,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好戏")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好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通州分行")申请200万元贷款,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为上述贷款提供200万元保证担保,并与北京好戏签订《委托保证合同》,深圳好戏为北京好戏在其与亦庄国际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银行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履约担保、信用证、保证金、诉讼财产保全等而提供的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0,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北京好戏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向工行通州分行申请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好戏为北京好戏提供200万元的反担保保证,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总额度及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预计额度内,将公司拟为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联")提供的担保额度200万元调剂至北京好戏使用。本次调剂前,无锡中联可用担保额度为631.35万元;本次调剂后,无锡中联可用担保额度为431.35万元,北京好戏可用担保额度为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88JY01P		
成立时间	2024-12-16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B1001至B1151、B110-B122-1层B121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租借道具活动;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版权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娱乐性展览;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平面设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电视剧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子出版物复制;音像制品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67.44	因注册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经营行为,无相关财务数据。
	负债总额	8,568.85	
	资产净额	-201.41	
	营业收入	58.87	
	净利润	-354.41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好戏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好戏与亦庄国际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保证反担保

为担保丙方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之履行,以及保障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中的合法权益,乙方为丙方履行《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反担保。

(二)保证反担保的范围:

1.甲方按照《委托保证合同》及甲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保证担保文件(以下合称"保证担保文件")为丙方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及其在该等担保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保证担保文件代丙方向债权人偿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之费用等。

2.甲方在保证担保文件项下向债权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后,在甲方对丙方及/或乙方行使追索权过程中发生的利息损失(按《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计算)、违约金(按《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计算)、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3.丙方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本金及其利息(按《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计算)、违约金(按《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计算)、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该等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4.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追索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5.甲方在保证担保文件项下为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及/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所支付的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好戏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好戏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含本次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6%,以上对外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本次为北京好戏的贷款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pap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飞

副总经理:赵国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

独立董事:QINGSHAN JASON NIU(牛青山)、李鹏、黄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pap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尹一品

电话:0759-2532338

传真:0759-2532339

邮箱:ir@chinapap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